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5〕7 号

姜英彬（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4109*****7034；民族：汉；住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*** 号院 ** 号楼 * 单元 ** 号；联系电话：152****1541）

接到群众举报后，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、郭建成（执法证件号：16050222040、160502220008），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***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1、进门左侧屏风后，按摩床上患者安*，腰部有三根针灸针；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严*利（联系方式：159****0362；身份证号：4105*****104X）腰部扎三根针灸针；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，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*（联系方式：158****6899）腰部扎两根针灸针。（现场已拍照）2、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（316 包）、小针刀（203 支）。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针灸针（15 包）、小针刀（26 支）。

为进一步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店经营者赵*进行询问；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姜*彬进行询问；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患者严*利进行了询问。经调查核实，确认姜*彬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。姜*彬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器械,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,按一万元计算”。因经营收入全部在赵*账户,由赵*进行管理支配,所以姜*彬无违法所得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(2020年版)》,结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意见,本机关拟对你作出: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,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5年12月18日前到安漳大道54号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406室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(工作日)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(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电话:0372-2263875

联系人:郭建成、刘志林

联系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

邮政编码: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:

当事人签名: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